附件3：

职权运行流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权 |
| 1 | 职权内容 | 对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评审，择优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，推荐材料报主管校长审批。 |
|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| 办理主体 | 各院系 |
| 办理依据 | 1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》2.学校行政授权 |
| 办理程序 | 1.发布申报通知；2.各院系接收申报材料并初评；3.研究生院汇总申报项目，组织申报答辩和专家评审；4.研究生院对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，并择优推荐省级、国家级成果奖；5.公示期后对获批项目进行奖励资金发放。 |
| 办理期限 | 按当年教学安排和省部级、国家级成果奖申报通知进行 |
| 监督渠道 | 在哈工大校内信息网、研究生院网站、国家级网站（国家级项目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。 |
| 所需材料 | 1.[项目申请书](http://hitgs.hit.edu.cn/news/UploadFile/file/20150611/20150611144170697069.doc) 2.项目汇总表 |
|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| 运行环节 | 研究生院发布通知—各院系收取申报材料—各院系初审—研究生院组织申报答辩和专家组评审—申报结果公示—择优推荐—奖励资金发放 |
| 责任主体 | 研究生院 |
| 办理事项 | 1.发布通知要求；2.校内网、研究生院网、邮件、院系工作QQ群同时发布通知，做好宣传工作；3.组织申报项目答辩和专家组评审；4.公示结果；5.择优推荐省级、国家级并上报材料6.奖励资金发放。 |